



配合 IFRS 修正商業會計法之分析

政府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發展趨勢，並檢討不合時宜條文，修正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係予國際財會接軌，就會計準則僅作原則性規範，爰刪除有關會計項目分類、入帳基礎及損益計算之規定，惟有若干條文未秉諸原則性規範之精神加以刪除，第六十五條商業之決算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以及第八十三條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始施行和其但書之規定等有討論之空間。

劉其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壹、前言

本次商業會計法之部分條文修正除行政院所提之修正案外，尚有立法委員之提案為因應我國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降低企業適用的衝擊。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修正會計項目、財務報表名稱、增訂財務報表要素、認列條件及衡量基礎的原則性規範、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後，以使

會計處理與國際接軌，考量會計實務處理上的配合，將商業之決算期間修正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同時規定商業得自願提前實施之彈性條款等，將可強化會計法令之部分彈性，減少會計準則適用之衝突，對於提升我國商業之國際競爭力，將有所助益。

貳、修正之內容重點

茲將本次修正條文之內容

重點簡述如下：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其中業主權益修正為權益。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規定，構成財務報表要素主要內容，除資產、負債及權益外，增列尚包含收益及費損等。鑒於會

計制度規範之內容，包括簿記組織、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項目、財務報表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訂有相關規範，為避免疊床架屋，刪除第十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並將「帳簿」修正為「會計帳簿」。故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鑒於商業會計法僅訂定原則性之規範，財務報表項下之會計項目，將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規範，爰將第四章名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文字修正為財務報表，同時規定會計項目應按財務報表之要素適當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

達」之第 10 段規定，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第四款修正為「權益變動表」，並將第二項「註譯」修正為「附註」。為利商業了解財務報表要素之種類及定義，爰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 49 段，增訂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原則性規範。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 70 段，增訂收益及費損組成要素之原則性規範。爰新增訂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之二條文。新增訂商業得視實際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考量本法僅訂定原則性規範，爰將第六章及第七章整併，其次因第六章已大幅刪除各個會計項目之入帳基礎，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新增認列及衡量之原則性規範，爰將第六章章名修正為「認列

及衡量」。參考中小企業國際會計準則「觀念與廣泛性原則」修正第四十一條為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一百段規定，增列各會計項目之衡量基礎，增定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二商業在決定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四、修正本法第四十二條為資產之取得，係由非貨幣性資產交換而來者，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但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受贈資產按公允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新增規範存貨成本之計算方法、存貨後續衡量之規定等，修正本法第四十三條為存貨成本計算方法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

論述》預算·決算



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因有價證券入帳方法，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公平價值」應修正為「公允價值」，「評價」應修正為「衡量」，「有價證券」應修正為「金融工具」，考量權益法之衡量屬會計細部規範，移由子法或行政命令予以規範，較具彈性，修正第四十四條文為金融工具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允價值、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衡量。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五、現行法第四十五條文「各項債權」僅有「應收款項」評價應提列備抵呆帳，故將「各項債權」修正為「應收款項」，「科目」修正為「項目」，「評價」修正為「衡量」，並考量備

抵呆帳不足沖轉之規定屬會計細部事項，移由子法或行政命令予以規範較具彈性，修正本法第四十五條文為應收款項之衡量。修正本法第四十六條，將「固定資產」修正為「資產」、將「科目」修正為「項目」。無形資產之攤銷規範，為會計項目細部規範，移列子法或行政命令加以規範，修正後第五十條為購入之商譽、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為取得成本。無形資產自行發展取得者，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其後之研究發展支出，應作為當期費用。

六、土地經依公告現值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減除之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移至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再規範，修正後第五十二條規定資產辦理重估或調整而發生之

增值，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翌年起，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修正本法第五十二條，有鑑於「用品盤存」、「其他遞延費用」非屬國際會計準則之單行項目，爰予以刪除，且「評價」修正為「衡量」。修正本法第五十五條，將「市價」修正為「公允價值」，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公允價值為標準；無公允價值可據時，得估計之。修正本法第五十七條，商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等交易，應視實際情形採行適當之衡量方式，將「以公平價值、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修正為「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價格為原則」。

七、將該期稅後純益或純損.....修正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已無「非常損益」會計項目，爰刪除現行條文規定。關於收入之抵銷額不得列為費用等規定，屬會計細部項目，移由授權子法或行政命令予以規範，爰予刪除，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並無全部完工法，而是用工程回收法。因此將長期工程合約之工程損益相關規定，予以移置，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分期付款銷貨收入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入帳；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提供者得分段認列。

八、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認列方式移至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再規範。修正後第六十條為與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應適當認列。本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退休金提撥制度，屬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規範事項，且性質非屬會計原則，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後第六十一條為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有關由保留盈餘提列之準備，因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已有規範，且性質非屬會計原則，刪除本法第六十三條。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後，因實際的商業決算作業將更為繁複及困難，考量會計實務處理上的配合，將商業之決算期間，修正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增訂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 103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之條文。

參、本文之評述

針對本次商業會計法之修正提出下述之看法：

- 一、在全球之國際化潮流方向下，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 之發展趨勢，並與國際會計準則實務進行接軌，檢討現行商業會計法中不合時宜條文，加以配合修正以期符合國際上財務報表上會計用語之一致性，使財務報表之表達更為完整所作之修正，本文完全支持，由其是行政院版所提之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因為此為臺灣商業會計發展邁向國際化之必然結果，愈早修正實施付諸執行愈好，本案行政院原先預計之施行日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但是本案實際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之時間為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在時間上是有所不同。
- 二、現行商業通用會計制度之內容，包括簿記組織、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項目、財務報表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鑒於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定有相關規範，因此刪除同性質之商業，得由

論述》預算·決算



同業公會訂定其業別之會計制度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商業得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以求法律條文內容用字簡潔明確，並兼顧商業會計與財務報表實務上之需求。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五十四段規定，資產負債至少應列之單行項目，未有基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之項目名稱；其第九十九段規定，認列於損益之費用，可選用性質別或功能別做為基礎分類，不以採用性質別為限。茲為使會計項目之分類及表達更具彈性，以適應商業需要，刪除本法第二十七條，改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予以規範，以及在此一觀念下所應配合修正之條文內容，本文皆持肯定之看法。

三、增訂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資產負債表係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財務狀況，其要素

如下：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等，本文認為應將資產定義為並預期帶來經濟資源之流入；負債之定義亦建議比照修正。增訂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原先立法委員提案之內容，指綜合損益表係反映報導期間之財務績效，該財務報表之要素如下等其中部分用語文字應加以修正。增訂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列為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中權益一詞係指原先之業主權益，本文不了解增加權益一項之用意與目的為何？其增列之必要性為何？

四、考量近年來會計準則快速變動，本法難以即時配合修正，導致企業適用會計準則時產生困擾，宜僅納入永久性、不輕易變動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原則性規範，至於會計

項目之細部規範，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加以規範，俾具彈性。本條係屬商業會計項目之細部規範，爰予刪除第四十二條文。當屬商業會計之正辦但不知是何原因，最終仍通過修正本法第四十二條文，類似之情形易發生於修正本法第四十三條文有關存貨成本之計算方法、金融工具投資之評價、第四十五條應收款項之衡量、第四十六條折舊性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項目、第四十七條資產之折舊方法、第四十九條遞耗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耗科目、第五十條無形資產之評價、第五十一條之資產重估價、第五十三條預付費用之帳務會計處理、第五十四條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數額之折現值列計、第五十五條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公允價值為標準；無公允價值可據時，得估計之、

第五十八條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第五十九條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分期付款銷貨收入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入帳；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提供者得分段認列。第六十條與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應適當認列、第六十一條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倘若上述這些條文之修正採取行政院之提案內容予以刪除，將更符合本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加以規範，二者間之專業分工與目的歸屬。亦減損立法之簡潔扼要原則。

五、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費損：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權益。但不

含分配給業主而減少之權益，已針對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內容有所規定，未避免重複立法第六十四條首文應予刪除。至於但書部分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股利是否一定應認列為費用，鑒於會計準則快速變動，除涉及企業之認定問題，且屬財報會計項目之細部規範，宜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加以規範，才具有彈性，本文建議第六十四條文應予以刪除。有關修正之第六十五條商業之決算期間修正予以延長，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其理由為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後，相較過去其實際的商業決算作業將更為繁複及困難，考量會計實務處理上的配合，將商業之決算，由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修正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對此本文持保留之看法，因為會有商業將其年度之決算期間再多延長一個月，全民知悉企

業財務報表之時間又再延後一個月，從會計資訊應具及時性、有效性觀之恐有所不妥。

六、原行政院提出商業會計法修正案，其生效日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惟因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始完成三讀之立法程序。考量修法進度及實務配合需要，以及財務報表編製係依會計年度為之，本次修正條文宜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文不了解為何修正之條文必須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緣由。同時本法第八十三條但書規定，商業得自願自民國 103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即適用本此修正之條文，其立法原意究係一次全盤適用修正之條文，亦或可局部只適用其有利之條文，那麼當企業選擇有利其本身之修正條文時，顯然一定又不利於一般社會大眾及報表之閱讀者，就立法之衡平性言有無兼顧弱勢者之權益。❖